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4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赖玉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5,072,792.83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20,834.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56,441,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何立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何立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何立光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黄中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中元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赖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赖玉华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景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景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吴景芳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雷军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雷军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雷军委先生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黄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黄日芳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监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陈青华女士为连选连任。上述监事提名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前，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立光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中元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赖玉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景芳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雷军委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日芳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青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